

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8 次定期會提案

類別	民政 教育	編號	16	提案 單位	臺南市政府 (民政局)	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府民自字第 1151237714 號
案由	有關內政部移民署 116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「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」案，本案經費計新臺幣 4 萬 5,000 元(中央全額補助)，因未及納入 116 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6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，敬請審議。					
說明	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 115 年 7 月 7 日移署移字 1150088029 號函辦理，並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」之規定。 二、內政部移民署 116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「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」經費計新臺幣 4 萬 5,000 元(中央全額補助)。上開經費因未及納入 116 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6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。 三、本案業經本府 115 年 8 月 4 日第 760 次市政會議通過。 四、提送墊付款案緊急性理由：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函，本案 116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，再依審查確定結果函知預算分配情形，本府屆時將補助計畫及納入預算證明函復內政部移民署，俾辦理後續審查及撥款事宜，使本府執行計畫並於 116 年 12 月辦理結案，故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，以利於 116 年度完成作業，並於 116 年 12 月前檢具所有相關成果資料向中央辦理核結作業。					
辦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 116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。					
審查意見						

大會決議

--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聯絡人：科員 王軍凱

聯絡電話：02-2388-9393分機2529

傳真電話：02-2389-6396

電子信箱：tristanwang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50088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88029_內政部移民署116分配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預算分配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8條第2項規定及「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」第6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一般計畫，請貴府依旨揭預算分配表納入116年度預算，俟本署116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，再依審查確定結果函知預算分配情形，並請貴府屆時將補助計畫及納入預算證明函復本署，俾辦理後續審查及撥款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移民事務組(均含附件)



內政部移民署
116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預算分配表

縣市別	新住民人數 〈115 年 5 月 31 日止〉	補助原則		財力 分級	補助 比率	補助金額
		新住民 人數分級	前二年 執行率			(單位：千元)
新北市	121,210	60,000 人以上	100	第二級	75%	92
桃園市	71,290	60,000 人以上	100	第三級	80%	60
高雄市	69,707	60,000 人以上	100	第四級	85%	60
臺北市	69,497	60,000 人以上	100	第一級	50%	55
臺中市	66,597	60,000 人以上	100	第三級	80%	59
臺南市	38,615	24,000 人至 40,000 人	100	第五級	90%	45
彰化縣	26,206	24,000 人至 40,000 人	100	第五級	90%	31
屏東縣	20,927	18,000 人至 24,000 人	100	第五級	90%	29
雲林縣	17,905	12,000 人至 18,000 人	100	第四級	85%	27
新竹縣	16,180	12,000 人至 18,000 人	100	第一級	50%	24
苗栗縣	16,087	12,000 人至 18,000 人	100	第四級	85%	27
嘉義縣	14,171	12,000 人至 18,000 人	100	第四級	85%	23
南投縣	12,188	12,000 人至 18,000 人	100	第三級	80%	23
基隆市	11,323	8,000 人至 12,000 人	100	第四級	85%	22
新竹市	10,963	8,000 人至 12,000 人	100	第一級	50%	22
宜蘭縣	9,982	8,000 人至 12,000 人	100	第三級	80%	22
花蓮縣	8,390	8,000 人至 12,000 人	100	第二級	75%	21

內政部移民署

116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預算分配表

嘉義市	5,671	4,000 人至 8,000 人	100	第四級	85%	13
臺東縣	4,720	4,000 人至 8,000 人	100	第一級	50%	12
金門縣	3,271	4,000 人以下	100	第二級	75%	12
澎湖縣	1,988	4,000 人以下	100	第五級	90%	11
連江縣	677	4,000 人以下	100	第五級	90%	8
合計	617,565					698